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关联交易公告

2016年5月9日,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财富”)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)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及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)。长城人寿持有我司股权的75.00%,为我司控股股东,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我司重大关联交易。现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)的要求,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交易对手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受托资产规模、当前行业数据、基础管理成本、绩效激励等因素确定了管理费率。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,即管理费=基本管理费+浮动管理费。基本管理费为固定金额;浮动管理费依据年度受托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,参考保险行业平均综合收益率水平确定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我司提升资产管理能力、增强市场竞争力,为受托第三方资产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2016年4月15日,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

过了关于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议案，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表决通过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年5月9日，我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委托资产管理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议案，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现场表决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设立独立董事2名，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9日

